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随县国土资源局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采矿许可审批（包括新设采矿权、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和注销审批）
子项名称	1、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行使主体	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职权依据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p> <p>第三条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四条 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第六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规章】《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2014年9月25日修改）</p> <p>第六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项目立项前应当持经批准的矿产勘查报告或者相应的地质资料，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第十一条 开采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由县(市、林区)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许可范围及条件	<p>1. 审批范围：</p> <p>（1）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审批外的，并且矿产资源储量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的划定矿区范围审批；</p> <p>2. 审批条件：</p> <p>（1）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属本机关审批权限；</p> <p>（3）符合国家和省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省矿产资源规划要求；</p> <p>（4）不属于国家或省明确禁止或暂停设立采矿权的矿种；</p> <p>（5）勘查程度满足规定的矿山建设的要求，达到矿山最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要求；</p> <p>（6）矿山初步设计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资源回收利用率标准；</p> <p>（7）符合其他矿业权相关政策规定。</p>

申请材料	<p>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报告及报件目录。</li> <li>(2)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li> <li>(3) 划定矿区范围坐标表。</li> <li>(4) 矿区范围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以1：2000至1：5000地形地质图为底图，国家1980直角坐标标定）。</li> <li>(5)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只需纸质件）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li> <li>(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li> <li>(7)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矿区范围现场勘测报告。</li> <li>(8) 银行的资信证明。</li> <li>(9)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或矿业权设置方案的证明材料。</li> <li>(10) 按照取得方式，还应提交如下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转采的，需提交有效期内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受理时查验原件）；缴纳使用费、价款证明；企业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受理时查验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本企业公章）。</li> <li>(2) 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协议出让采矿权的申报材料；企业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受理时查验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本企业公章）。</li> <li>(3)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由市（州）国土资源局或省矿业权交易中心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的请示文件；市（州）国土资源局其他申请文件。</li> </ol> </li> </ol> <p>2. 变更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报告及资料报件目录。</li> <li>(2) 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或开采方式）申请书。</li> <li>(3) 矿区范围坐标表（1980直角坐标）。</li> <li>(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li> <li>(5)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只需纸质件）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li> <li>(6)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矿区范围现场勘测报告。</li> <li>(7) 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li> <li>(8) 企业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受理时查验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本企业公章）及股份组成说明。</li> </ol>
法定期限	<p>9.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或矿业权设置方案的证明材料。</p> <p>10. 缴纳价款的合同、发票以及评估备案证明。</p> <p>11. 银行的资信证明。</p> <p>12. 根据不同的变更内容须提交如下资料：（1）变更开采范围的，须提交原矿区范围、申请变更的矿区范围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三者叠合图（以1：2000至1：5000地形地质图为底图，国家直角坐标标定）；属探采资源整合的，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经批准的整合方案；属协议出让周边资源的，提交协议出让申报文件；属招拍挂出让周边资源的，提交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属变更井巷工程的，根据情况提交市（州）、县（市）国土资源局意见。（2）变更矿种的，须提交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变更矿种的说明；补缴采矿权价款的承诺；根据情况提交市、县国土资源局意见。（3）变更开采方式的，须提交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变更开采方式的说明；根据情况提交市、县国土资源局意见。</p>
承诺期限	40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5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批复名称	《采矿权许可证》
职权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公示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按照规定清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人提交的划定矿区范围申请资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 依法制作同意划定矿区范围的函并送达;</p> <p>5. 监管责任: 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事项依据	<p>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 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4-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5-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并提交年度报告。</p> <p>5-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 2014年9月25日修改)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主管全省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地质矿产部门或者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职责边界</p>	<p>一、职责边界： 县级：负责零星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划定矿区范围审批。</p> <p>二、法律依据：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2014年9月25日修改）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主管全省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地质矿产部门或者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省级规划矿区和对本省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开采地热、矿泉水、宝玉石资源；（三）前两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四）国务院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委托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p> <p>第十一条 开采第十条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由市（地区、州）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由县(市、林区)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个人自用采挖砂、石、粘土矿产的，可以不办理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发证资料应向上一级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备案。</p>
<p>承办机构</p>	<p>随县国土资源局</p>
<p>咨询方式</p>	<p>0722--3339681随县厉山大道随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p>
<p>监督投诉方式</p>	<p>0722--3339678随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p>
<p>审核意见</p>	
<p>备注</p>	